衡阳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经营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部门：湖南省衡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湖南宝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一、 公司基本情况 3](#_Toc23533)

[（一）公司情况及经营范围 3](#_Toc30091)

[（二）组织机构及人员 4](#_Toc10434)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_Toc8157)

[（一）绩效评价目的 5](#_Toc5494)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指标体系及划分标准 6](#_Toc15451)

[三、 绩效评价依据 9](#_Toc9065)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9](#_Toc9310)

[（一）政策效益指标（标准分40分，得分38.8分） 10](#_Toc32070)

[（二）经营能力指标（标准分30分，得分30分） 12](#_Toc27878)

[（三）风险控制指标（标准分20分，得分20分） 13](#_Toc17900)

[（四）体系建设指标（标准分10分，得分10分） 14](#_Toc15963)

[五、 评价结论 15](#_Toc6394)

[六、 主要经验及做法 15](#_Toc4612)

[七、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_Toc16805)

[八、相关建议 19](#_Toc29745)

[九、附件 20](#_Toc20564)

衡阳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宝荃会计师事务所接受衡阳市财政局委托，负责对2022年度衡阳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担保公司”）整体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1.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情况及经营范围

2019年7月，衡阳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由衡阳市财政局注资成立；原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整，2022年由湖南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出资2,000.00万元进行增资（其中1,957.37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42.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变更为31,957.37万元，实收资本金31,957.37万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资料；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营业期限长期，住所：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解放大道30号（衡阳市财政局办公楼10-11楼）。公司经营范围：在湖南省范围内办理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编号：湘D000010）。

（二）组织机构及人员

担保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融资担保一部、融资担保二部、风险管理部、投资发展部、财务管理部6个部门。

公司不设立股东会，由衡阳市财政局行使出资人职权；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3人：董事长1人，董事、总经理1人，董事、副总经理1人；公司员工总数26人。

（三）2022年度经营绩效目标

1.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和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融资担保户数不少于600户；

2.当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和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85%；

3.当年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80%；

4.当年平均综合融资担保费率不高于1%；

5.对当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和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担保业务，除担保费外，不得以其他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

6.年末融资担保责任金额不低于12亿元；

7.当年新增融资担保金额不低于12亿元；

8.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不低于4倍；

9.扣除客观因素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不低于100%；

10.担保代偿率不高于5%；

11.拨备覆盖率不低于100%；

12.未存在向地方政府或其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重大审计问题、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等情况；

**13.**与上级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合作，向下参股担保机构或新设分支机构不少于1家，拓展业务合作不少于1家；

14.合作银行数量不少于10家并落实二八分担机制，授信规模不少于20亿元，足额承担风险责任。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按照受委托工作目标，通过此次绩效评价，对衡阳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政策效益、经营能力、风险控制和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总结2022年度取得的成绩，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从而突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支新主业、保本微利运营、发挥增信风险作用等政策导向，兼顾健康可持续经营目标。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指标体系及划分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的原则；

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补充的方法，对公司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2.绩效评价方式

①收集资料：收集与衡阳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的制度政策、法规和相关报告；发放资料清单和基础数据表，要求填报并准备需提供的资料等。如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年度绩效自评报告等。

②实地勘察：实地走访衡阳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管理责任制的建立和落实情况、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和核实，并驻扎办公区域查阅相关财务会计资料。

③座谈交流：多次组织座谈交流，听取衡阳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对绩效评价的目标设定和完成程度，财务管理状况，业务情况产生的效益情况等介绍。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技术方法如下：

①成本效益分析法。将投入与经营、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评价投入与经营、效益是否匹配。

②比较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③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评价内外部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影响程度，提出改进措施。

④公众评判法。采用公众问卷方式进行评判，评价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单位工作效果的满意程度。

4.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划分标准

①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执行《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衡阳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绩效评价指引>的通知》文件中所规定的《评价指标体系》，由政策效益、经营能力、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四部分组成。

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依据《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衡阳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绩效评价指引>的通知》相关规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五档，其分别为：

90分≤评价得分≤100分，评定等次为“优”；

80分≤评价得分＜90分，评定等次为“良”；

70分≤评价得分＜80分，评定等次为“中”；

60分≤评价得分＜70分，评定等次为“低”；

评定得分＜60分的，评定等次为“差”。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衡阳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获得政策支持、资金支持以及薪酬奖励等方面的参考。

5.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和形成报告三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①前期准备阶段。衡阳市财政局与湖南宝荃会计师事务所组成衡阳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绩效评价组，收集本次绩效评价相关资料，了解公司2022年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年度财务情况、管理情况。

②评价实施阶段。2023年6月26日-6月30日，绩效评价组前往衡阳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实地勘查，通过听取情况介绍、现场访谈、查证复核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2022年经营情况；并对现场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

③形成报告阶段。2023年7月，绩效评价组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反馈市财政局，进行集体研究后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事务所内部质量审核后，形成评价报告初稿，提交市财政局征求意见，再根据市财政局、衡阳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反馈的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并按要求报送市财政局。

1. 绩效评价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撑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683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31号）；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试行）>的通知》（湘财金[2021]4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9]64号）；

《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衡阳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绩效评价指引>的通知》；

衡阳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1.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根据衡阳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政策效益、经营能力、风险控制和体系建设四个方面对指标体系中每个指标进行分析说明。

（一）政策效益指标（标准分40分，得分38.8分）

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坚守融资担保主业，聚集支小支农支新、主动降费让利等方面发挥效益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二级指标：

1.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和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融资担保户数（标准分8分，得分8分）

2022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和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担保户数目标值600户，实际完成867户，完成率144.50%，其中小微企业772户，“三农”94户,创新创业1户。

新增业务中含传统业务84户共计贷款金额6.064亿元;线上业务783共计贷款金额13.036亿元。线上业务为银行直接推送业务，下调工作及资料归银行；传统业务为该公司自行下调。我们现场查看了2022年新增线上业务相关流程资料及合同并随机抽取新增传统业务22户，资金19,710万元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户数占传统业务总户数26.19%，现场评价担保资金占传统业务担保资金的32.50%。

2.当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和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85%（标准分10分，得分10分）

2022年新增融资担保合同金额19.10亿元，新增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和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担保金额占比担保合同金额19.10亿元，占比100%。为社会市场主体新增产值近100亿元，新增税收5.26亿元，新增就业岗位6.31万人。

3.当年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80%（标准分8分，得分6.8分）

2022年新增867户企业中，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16.88亿元，占当年全部新增融资担保合同金额比例88.38%，仅有14户企业提供超过1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金额为2.22亿元，占全年新增业务金额的11.62%。

4.当年平均综合融资担保费率不高于1%（标准分10分，得分10分）

2022年实际担保费率0.53%。

公司积极落实财税政策，坚持保本微利经营原则，着力降低收费标准。在常规业务方面，单户担保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下，按每年1%收取担保费，单户担保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按每年1.2%收取担保费，对市里重点支持的127家上市后备企业免收担保费率，助力上市后备企业筹备上市。为响应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战略部署，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先后出台多项担保费率优惠政策，主动降费让利、惠企利民。2022年实收担保费1,017.97万元，减免企业担保费3,128.6万元。

5.规范收费（标准分4分，得分4分）

2022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和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担保业务，除担保费外，未收取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其他不合理费用。

（二）经营能力指标（标准分30分，得分30分）

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拓展和可持续经营情况，包括以下二级指标：

1.年末融资担保责任金额不低于12亿元（标准分8分，得分8分）

2022年末在保余额为18.77亿元，同比增长106.29%。

2.当年新增融资担保金额不低于12亿元（标准分8分，得分8分）

2022年新增融资担保金额为19.10亿元。

3.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不低于4倍（标准分10分，得分8.61分）

2022年年末衡阳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为3.392亿元，年末融资担保在保金额18.77亿元，放大倍数为5.53倍。

4.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不低于100%（标准分4分，得分4分）

扣除客观因素后的年末国有资本为：3.192亿元，年初国有资本为：3.115亿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扣除客观因素后的年末国有资本/年初国有资本=3.192/3.115=102.45%

（三）风险控制指标（标准分20分，得分20分）

主要反映公司业务风险防控能力，包括以下二级指标：

1.担保代偿率不高于5%（标准分5分，得分5分）

担保代偿率为（当年担保代偿发生额/当年累计解除的担保金额\*80%）\*100%。

2022年担保代偿发生额为568.98万元，分别为湖南巴布母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担保费，金额为324.56万元，耒阳市晓田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担保费，金额为244.42万元。

2022年累计解除的担保金额94,327.62万元。

担保代偿率为0.75%；

2.拨备覆盖率不低于100%（标准分5分，得分5分）

拨备覆盖率=（未到期责任准备+担保赔偿准备+一般风险准备年末余额）/年末担保代偿余额\*100%

未到期责任准备765.11万元，担保赔偿准备3,153.21万元，一般风险准备年末余额816.00万元，年末担保代偿金额715.79万元；拨备覆盖率661.41%。

3.依法合规经营情况（标准分10分，得分10分）

未存在向地方政府或其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重大审计问题、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等情况。

2022年公司为867户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19.10亿元，比2021年增加9.97亿元，并荣获省融资担保机构“创新奖”，并在2022年湖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结果公示为“A”级。

（四）体系建设指标（标准分10分，得分10分）

主要反映公司参与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以及推进银担合作情况。包括以下二级指标：

1.参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合作情况（标准分5分，得分3.33分）

与上级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情况：与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续签《比例再担保合作协议》，正式被纳入全国风险分担体系，实行“4321”担保风险分担机制，由省级及以上财政和再担保机构、融资担保公司、银行、市州和县市人民政府分别按照40%、30%、20%、10%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

拓展业务活动：2022年的工作中积极与上级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拓展了与衡阳市高新区管委会业务合作，并经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委托公司运营管理衡阳市财融普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22年公司成为省担保公司第二批4家股权投资机构之一，获得省担保公司股权投资2000万，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1957.37万元（市财政局出资30000万元，持股比例93.88%，省再担保公司出资1957.37万元，持股比例6.12%），进一步构建了更为紧密、上下联动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园区业务合作，对接衡阳市高新区管委会、华融湘江银行共同签订《风险补偿资金合作协议》，通过园区主体推荐优质企业，担保公司审核担保，共同控制风险，为园区企业提供纯信用贷款担保，通过“担保+园区”的合作模式，在提升园区招商引资吸引力、降低企业融资门槛、控制担保公司担保风险上实现三方共赢。

2.推进银担合作情况（标准分5分，得分5分）

2022年与14家银行进行合作，与14家银行落实二八风险分担机制，授信金额55.60亿元。

在与落实二八风险分担的14家银行中，授信额度大于等于3亿元的银行有7家，占比超过50%。

1. 评价结论

衡阳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绩效评价总体良好，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95.74分，其中：政策效益38.8分，经营能力28.61分，风险控制20分，体系建设8.33分，绩效评定等次未“优”（绩效评分情况表详见附件1）。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一是健全机制严抓落实。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及财政局党组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议事决策、联系服务群众等制度，督促公司员工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统一研究、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检查考核。二是加强落实主体责任。公司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职责，充分发挥好“关键少数”的“领头雁”作用，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激发公司全体员工在苦干实干、创先争优上有作为。三是深入开展党建活动，发展党员干部队伍。全年共召开党支部大会11次，党支部委员会7次，党支部组织生活会1次，专题党课2次。全年共开展13次主题党日活动。全年发展党员3名，接收预备党员1人，培养入党积极分子4人。

**（二）拓宽合作渠道，服务实体经济。**一是深化“银担”合作。2022年公司与14家银行金融机构签订《银担合作协议》，总授信55.6亿元。其中：与农行、建行及工行等6家银行签订银担E贷批量担保业务《银担合作协议》，授信总金额23.5亿元；在省担保集团公司的指导下与14家银行签订常规担保业务《担保合作协议》，授信金额32.1亿元。二是加强与上级公司合作,积极拓展业务。2022年公司积极与上级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获得省担保公司股权投资2000万，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20亿元，进一步构建了更为紧密、上下联动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拓展了与衡阳市高新区管委会业务合作，对接衡阳市高新区管委会、华融湘江银行共同签订《风险补偿资金合作协议》,通过园区主体推荐优质企业，担保公司审核担保，共同控制风险，为园区企业提供纯信用贷款担保，通过“担保+园区”的合作模式，在提升园区招商引资吸引力、降低企业融资门槛、控制担保公司担保风险上实现三方共赢。

**（三）创新产品及方式，批量惠及小微。**公司充分发挥融资担保“四两拨千斤”的功能作用，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担保支持力度，“担”起帮助小微企业、“三农”主体融资增信的时代重任。一是创新担保产品。公司根据我市各工业园区企业、14条产业链企业及特色市场经营主体的实际需求，先后研发推出“上市后备企业担”、“园区担”、“税易担”与“博士担”等产品，降低准入门槛，扩大担保业务覆盖面；二是创新担保模式。针对园区大部分企业重技术、轻资产的特点，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企业核心生产设备抵押、专利质押、股权质押、第二顺位抵押等多种方式降低反担保要求，帮助企业实现快速融资。三是科技赋能担保。公司借助大数据和金融科技的力量，在省担保集团公司的指导下与我市14家银行合作推行银担批量担保业务，由合作银行实行“一站式”线上全流程服务，担保公司不做重复尽职调查，做到“省时、省力、又省钱”，达到了“提质、增效、扩面、降费”的目的。2022年，公司通过“线上金融”的方式，为783户小微企业提供“银担E贷”融资担保金额13.04亿元。

**（四）降费让利，切实降低企业担保成本。**公司积极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职能，为减轻企业融资负担，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除担保费外，公司不再收取资料费、评审费、服务咨询费、抵押资产评估费、抵押办理手续费等任何费用。积极对接银行，实施多次降费，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公司常规业务方面最高年担保费率不超过1.2%，批量担保业务年担保费率全面下调，统一优惠至0.5%；另一方面零收费支持重点企业发展。公司对于省、市重点支持的上市后备企业免收担保费，对于上市培育企业的担保费在公司收费标准内再下降0.5%，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2022年公司综合融资担保费率仅为0.53%，较去年降低了0.34%，在全省各市州担保机构中收费处于较低水平。

**（五）依法合规经营，主动回避风险。**公司坚持专注主业、审慎经营，主动远离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受托投资等违规业务；在常规业务板块，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评审委员会22期，审议通过项目95个，另有5个项目经评审委员会委员签批通过。公司由风险管理部安排风险经理开展实地尽职调查、审查担保申请资料并出具风险评价报告。在批量业务板块，2022年根据业务风险管理制度要求，共对100个批量业务项目进行合规审查，其中审拒项目3个，并建立审查数据台账。2022年仅两家公司发生代偿，代偿率仅为0.75%。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资本金规模不足。

市融资担保公司成立三年来，累计为衡阳市1262户市场主体提供融资担保31.08亿元，2022年在保企业900家，在保余额18.77亿元，年初绩效目标为4倍，实际放大倍数为5.53倍。按照衡政函〔2019〕13号文件精神，市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目前注册资本金仅3.20亿元，受资本金规模的限制，一定程度上影响市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能力，难以满足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融资需求。

2.未按年初目标成立分支机构

公司年初经营计划2022年与上级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合作，向下参股担保机构或新设分支机构不少于1家，拓展业务合作不少于1家。实际上2022年公司与高新区管委会及再担保公司开展了合作，但未向下参股或新设分支机构。

八、相关建议

（**一）全面落实风险分担责任。**

为保障融资担保机构实现长远发展，提升融资担保机构抗风险能力，建议县级财政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9]64号）文件精神落实10%风险责任分担。

（二）严格按年初设定目标实施

建议严格按年初绩效目标积极拓展新渠道、多成立分支机构，进一步方便业务办理，聚焦主业，挖掘潜力，聚焦重点园区、重点产业、重点企业，把更多的金融活水引向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衡阳经济发展。

（三）加强风险控制力度

批量业务由银行推送，业务客户较杂，部分客户可信度较差，完全依靠银行进行客户调查力度不足。建议对重点客户按业务操作要求进行下调，贷前贷后加大走访次数，最大程度控制风险，减少损失。

（四）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目标设立

为切实履行国有金融企业出资人职责，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建议按《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683号）及《湖南省省财政厅关于印<湖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试行）的通知》（湘财金[2021]4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将内部管理规范（是否合理控制员工规模；是否建立健全决策、薪酬、内部绩效考核、风控等内控制度；是否科学拟定年度经营）及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财政局交办事项做为下年度评价目标计入年初绩效目标。

九、附件

衡阳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绩效评价计分表

湖南宝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7月11日